

(2018)浙01民初3055号

杭州姿妍美贸易有限公司、廖炎宏:本院立案受理的原告金辉、俞嘉诉香港承美瑞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1民初3055号民事判决书、不履行裁判法律后果告知书。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浙0102民初6692号

杭州璀璨广告设计制作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风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诉你广告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18)浙0102民初6692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通知书及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上午09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11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6民初7829、7833号

郑宗华:本院受理原告吴再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两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18)浙0106民初7829号和(2018)浙0106民初7833号民事判决书。郑宗华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吴再军借款本金220000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6民初8095号

施伟强:本院受理原告景佑诉郑州及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判令郑州归还借款、支付利息,施伟强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早上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6民初10324、10325号

陈明慧:本院受理原告丁江强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两案,原告诉请判令被告归还借款本金、支付利息,承担律师费、诉讼费。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告知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并定于2019年4月29日上午0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上泗法庭中法庭2号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6民初10328号

郑佩:本院受理原告杨晓杰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判令被告归还借款本金、支付利息,承担律师费、诉讼费。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告知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并定于2019年4月29日上午0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上泗法庭中法庭2号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6民初2975号

浙江兴业实业有限公司、张志成、陈雅云、裘小军、张水莲、朱培丰、孙樟荣:本院受理原告浙江省出版印刷物资集团有限公司与被告浙江兴业实业有限公司、张志成、陈雅云、裘小军、张水莲、朱培丰、孙樟荣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廉政监督卡、民事诉讼须知、诉讼风险告知书、外网查询通知书、送达地址确认书、授权委托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通知书等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早上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大嵩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91民初2364号

邬彩萍:本院受理原告黄桂芝与被告邬彩萍、金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191民初2364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

法院公告

2019年1月24日

为送达。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87号

杭州舍无间文化创意有限公司、余臻军:本院受理原告蒋伟诉被告杭州舍无间文化创意有限公司、余臻军、杭州东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追索劳动报酬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110民初87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交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1552号

屠月妃:本院受理原告卢剑平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110民初155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212民初13038号

李孟桂:原告杜启益与被告李孟桂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证据材料:《合伙分析协议购销合同》、《证明》等。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8时40分(遇到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大嵩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8)浙0212民初15189号

宁波荣辉日化有限公司、陈红荣、程丽飞、陈红君: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与被告宁波荣辉日化有限公司、陈红荣、程丽飞、陈红君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方送达,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转普民事裁定书等。原告诉请:被告宁波荣辉日化有限公司归还贷款本金399699.57元,利息、罚息、复利暂计至2017年9月27日合计120071.07元,并按合同约定归还后续罚息、复利;被告陈红荣、程丽飞、陈红君对上述借款承担共同还款责任。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15日内。本案决定由审判员谢海波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张小红、张新春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上午9时在鄞州区徐戎路126号(原江东法院)第八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8)浙0212破31号

本院于2018年12月29日裁定受理宁波市德锦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同日指定浙江海泰律师事务所为宁波市德锦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的破产管理人。宁波市德锦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至2019年3月22日止,向宁波市德锦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通信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269号环球航运广场29层浙江海泰律师事务所,邮编:315040,联系电话:0574-26287574,林骥)申报债权。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8)浙0212破30号

本院于2018年12月29日裁定受理宁波市鄞州鼎顺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同日指定浙江海泰律师事务所为宁波市鄞州鼎顺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的破产管理人。宁波市鄞州鼎顺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至2019年3月22日止,向宁波市鄞州鼎顺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管理人(通信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269号环球航运广场29层浙江海泰律师事务所,邮编:315040,联系电话:0574-26287574,林骥)申报债权。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8)浙0212民初7698号

吴金耀:本院受理原告潘慧娜诉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281民初769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不履行本判决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提起诉讼的,将依法强制拆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8)浙0281民初10704号

陈献忠:本院受理原告杨桂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281民初1070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不履行本判决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提起诉讼的,将依法强制拆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8)浙0281民初15179号

周国均、郭炜:本院受理原告张黎明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诉讼文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上午9时在宁波市鄞州区徐戎路126号(原江东法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合议庭组成员为叶志伟、刘德远、孙国华。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

(2018)浙0281民初10704号

周国均、郭炜:本院受理原告张黎明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诉讼文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定于2019年3月28日上午9时在宁波市鄞州区徐戎路126号(原江东法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合议庭组成员为叶志伟、刘德远、孙国华。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

(2018)浙0281民初15179号

周国均、郭炜:本院受理原告张黎明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诉讼文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上午9时在宁波市鄞州区徐戎路126号(原江东法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合议庭组成员为叶志伟、刘德远、孙国华。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

(2018)浙0281民初10704号

陈献忠:本院受理原告杨桂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281民初1070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不履行本判决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提起诉讼的,将依法强制拆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8)浙0281民初15179号

周国均、郭炜:本院受理原告张黎明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诉讼文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上午9时在宁波市鄞州区徐戎路126号(原江东法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合议庭组成员为叶志伟、刘德远、孙国华。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8)浙0281民初10704号

陈献忠:本院受理原告杨桂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281民初1070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不履行本判决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提起诉讼的,将依法强制拆除。